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所持有的烟台开发区衡山路 9 号(III-5 小区)地块进行收储。本次收储范围包括证载面积 23371.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及地上建筑物。本次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仟壹佰玖拾万柒仟零叁拾叁元整(¥71,907,033.00)。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办理收储补偿相关事宜。

本次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技术：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 **二、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